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磋商采购文件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操作等。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89

采 购 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采购文件。

2.3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

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	30
第四章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原则.....	46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56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59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69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75
四、供应商技术部分	79
五、其他内容	8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89
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900000 元
最高限价：3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折扣	包最高限价折扣
1	豫政采(2)20241957-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包段 1	100%	100%
2	豫政采(2)20241957-2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包段 2	100%	100%
3	豫政采(2)20241957-3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包段 3	100%	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注：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综合折扣报价，不再划分各包段具体金额，上述包预算和包最高限价中的 100% 是指最高折扣。

5.1 磋商服务范围：依据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根据建设、整修的需要，对校区内部单个预算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10 万元人民币）零星小额维修项目，选择施工单位，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5.2 质量要求：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5.3 服务要求：

5.3.1 及时响应：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响应并安排施工；

5.3.2 高效施工：施工过程应迅速高效，减少对项目正常使用的影响，确保按时或提前完成维修任。

5.3.3 优质服务：施工队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与项目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5.4 安全要求：

5.4.1 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5.4.2 安全责任：所有安全、劳务纠纷、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因中标单位实施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不因招标人验收合格而免除责任。

5.5 单个项目时限要求：

5.5.1 工期控制：维修项目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得无故拖延；

5.5.2 应急处理：对于紧急维修项目，应优先安排施工，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项目的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零星小额维修施工队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是多方面的，旨在确保维修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 项目服务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指定校区内。

5.8 包段划分：3 个

5.9 是否兼投兼中：否

包段 1：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前 1-3 名为成交候选人。

包段 2：包段 1 中的第 1 成交候选人（参与包段 2、包段 3 的）仍参与包段 2、包段 3 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2、包段 3 的成交候选人推荐。根据此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成交候选人。

包段 3：包段 2 中的第 1 成交候选人（参与包段 3 的）仍参与包段 3 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3 的成

交候选人推荐。根据此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成交候选人。

5.10 维修标的质保期：按行业标准和规范执行。

5.11 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采取“1+1+1”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 1 年，每年服务期满后，依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合同予以终止（采购人顺延该包段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磋商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3.6 磋商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加密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上

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及以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实行中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磋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

3. 在该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磋商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经核实，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5.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6. 因磋商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磋商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135926718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13592671856
3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成交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成交结果公告
4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5	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6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企业资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2〕361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

		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及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在统一延期内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企业应在 1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动态考核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不适用上述延期规定。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主体库所有上传的附件都需要盖章并转换为PDF 格式），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或扉页应加盖本单位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或附咨询单位协议书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其他位置不作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九条，本办法印发之前在我省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8	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8 日
9	拖欠农民工工资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30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执行。 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1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磋商采购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启时间：见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认定范围 工程或服务：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2.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须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评审。 3. 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行业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段号</th><th>项目属性</th><th>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1	工程	建筑业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1	工程	建筑业						
14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磋商结果等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 为确保报名磋商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磋商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5. 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						

		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18	响应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19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20	报价方式	1.公告中所述预算价和最高限价金额是近 3 年服务期内预估金额，与成交后各包段成交人合同履行金额无直接因果关系。 2.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报价方式。
21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1.报价原则：预算价基础上给予折扣报价。 2.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机械、劳务、材料设备、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用水电费等）、工程验收、缺陷修补及维护、总包服务配合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备配置方案，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设计变更、工期延长、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4.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
22	二次报价说明	1.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 2.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4.《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

		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23	报价异常	1. 在评审过程中，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2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响应函或诚信承诺函内容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评审小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借用资质、虚假磋商或造假等行为	采购人有权对评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单位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磋商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备选单位依次递补；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相关行业内三年的磋商资格。
2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媒体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成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扶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28	供应商询问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 邮件形式发送至邮 箱：147192191@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审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质疑/异议）模块。
30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并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签订合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胶装响应文件贰份（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32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依据预算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33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及要求 金 额：成交人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 3900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备注：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商承担。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 未按磋商响应履行合同的； 2.2 发现其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 发现其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34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货物或服务（系统）或工程交付验收合格，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人审定价×成交综合折扣结算。成交人需开发票）。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书。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的专用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6）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响应文件电子版。 注：成交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4.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5	项目特别要求	安全要求：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该项目在校园内施工，要进行安全施工，拆除和建设过程中不得破坏校内设施设备，部分设备需原位置完好恢复。拆除的废旧物资由施工方自行清运处置，不得在校园堆放，不得影响文明校园和平安校园相关要求。 环境保护要求：需满足河南省、郑州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文明施工要求：杜绝施工对环境产生污染，符合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施工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对于拆除工程价格已包含在最终磋商总价中，成交后不再做任何调整。 材料要求：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经发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采购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成交人的产品质量责任。
36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成交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7	对成交人要求	1.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劳保、包验收），成交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供应商须就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情况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

38	对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更换需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且更换理由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经理死亡的； 2.在供应商提交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后，项目经理检查出来患有癌症等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仅指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梗、重大器官移植、心脏搭桥手术、尿毒症、肢体缺失、脑肿瘤、深度昏迷、突然双目失明、突然双耳失聪、瘫痪、重度烧伤、语言能力丧失、严重帕金森、生活能力丧失）； 3.突发车祸等意外情况且对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 4.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经理身体重大伤害确实不能进场履职的其他情形。 属于以上第一条情况的，需提供死亡证明；属于以上第 2、3、4 条情况的，需提供省级（含）以上三甲医院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具体的住院结算发票、住院期间每天的费用明细清单等住院资料。且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情况核实，核实不到时采购人不予以认可。 除上述要求情况外，供应商不更换项目经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未对本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请供应商选定项目经理时务必谨慎考虑，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9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40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采购人”在评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供应商”，在评标阶段应当按“磋商供应商”进行理解。
4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如须知内容如与文件中描述不一致，以本须知为准。		

二、总 则（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总则。

2. 定义

2.1 采购人：磋商文件公告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磋商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公告

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资金来源：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7 磋商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磋商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8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9 本项目所称“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零星维修等。

2.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1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2 潜在供应商领取磋商采购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4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5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磋商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6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7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磋商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8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9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审小组作出的判定行为。

2.20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1 财务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2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4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采购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7 项目经理在建：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及采购文件要求同一项目经理不允许担任两个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本采购活动中的项目经理在建项目认定如下：

本采购活动在开启（结果公布）后接受各磋商供应商网络监督，通过网络核查方式，凡查询到本拟派项目经理存在与查询到的其他业主单位中标（成交）项目公告（公示）的工期内情形的，且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未附该业绩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则认定为有在建项目，按本项目有关评审要求评审。（其他诸如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业主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需要提供业主同意更换证明+住房建设部门意见+原公示媒体网项目经理变更公告，否则在本次评审中也不予以认可，仍按有在建项目执行；）。

3. 合格的工程服务

3.1 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要求规范工程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7.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7.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磋商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8.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4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6 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踏勘现场

9. 踏勘现场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或者召开答疑会。（注：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9.2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踏勘现场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踏勘现场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9.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

9.4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0.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

11. 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1.2 磋商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应与国家规定部门核发证件上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相一致。磋商供应商提供评委无法认定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的，其磋商投标无效。

11.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1.4 磋商标的物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货币单位

12.1 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百分比为单位。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为了方便评审，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磋商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3.2.1 磋商供应商规范制作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须应注明页码并列出目录。

13.2.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投标是对完整的一个项目的磋商，须逐项填写报价。

13.2.3 服务承诺书内容填写（该项内容的填写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13.2.4 其他优惠条件。

14. 报价

14.1 所有报价均以百分比报价。

14.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14.3 磋商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磋商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4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磋商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4.5 磋商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15. 磋商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份。

15.2 证明工程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或数码照片，它包括：

15.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2.2 服务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2.3 对照采购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供应商提供招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保障磋商响应、开启、评标、结果确认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对采购、响应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

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6.3 其他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加密的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生成的加密版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7.4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6 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7.7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评审活动不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须在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hntf),应在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8.4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系统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5 采购人对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在提交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8.6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19.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七、开标（启）

210 开标（启）

20.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审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启）会议。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20.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0.4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供应商名单；
- （5）供应商解密；
- （6）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异议及回复（如有）；
- （9）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供应商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0.5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20.6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20.7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0.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0.9 各磋商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成交事项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最

终磋商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在公告中所述的媒体公示栏上发布预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

23.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3.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签订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4.6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1）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不允许转包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0.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款项支付

31.合同款的支付方法、支付方式

见须知前附表

十一、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缴纳

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收退时限详见磋商须知。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十二、成交服务费

33. 成交服务费缴纳金额、时间、账号等

见磋商须知

十三、质疑须知

33.质疑原则

33.1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质疑有关须知：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四、其它

34. 其它

34.1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 32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4.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评审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 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11.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5.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评审工作

一、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3.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4.磋商供应商进行二次承诺报价。

5.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1.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 磋商响应函是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磋商响应函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显示不一致，均以磋商响应函为准进行评审。

三、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

1.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四、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审标准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磋商将被拒绝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邮箱信息相同的；

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1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六、评审过程保密

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审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依“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参照（财库〔2015〕124号）执行】；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二、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如下：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二）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	分别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按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 3 个查询结果截图；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图； 3. 在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 “ , 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2.8	资质材料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件	提供资质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注：已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信息须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b/index/ ）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本省未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信息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省外企业未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信息按其注册地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含安考 B 证）（加盖企业公章）
2.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响应文件中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10	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	在磋商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11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供应商须就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情况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响应文件机器码分析、雷同性分析、评审小组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响应文件	按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备选磋商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4	磋商报价	综合折扣不得超出 100%
5	磋商范围	满足磋商需求内容
6	单个项目工期（时限要求）	工期控制：维修项目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得无故拖延； 应急处理：对于紧急维修项目，应优先安排施工，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项目的正常使用。
7	项目服务地点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指定校区内
8	磋商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供应商采购文件中所述有效期限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

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备注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评审，为避免供应商报价歧义，对磋商报价综合折扣释义如下表：

序号	下浮百分比	对应磋商综合折扣填报	特别说明
1	0%	100%（百分之百）	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非公开招标方式提供默认的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单位只有“元”，无“%”，但本次磋商报价要求采用百分比报价，为避免供应商产生歧义，统一要求如下： 例如：某供应商报价综合折扣为95%（即：九五折），在交易平台录入折扣的小写数据时，只需录入数字“95”，即可。二次报价时也参考此模式，填报响应数字。切勿输入0.95或9.5
2	1%	99%（百分之玖拾玖）	
3	2%	98%（百分之玖拾捌）	
4	3%	97%（百分之玖拾柒）	
5	4%	96%（百分之玖拾陆）	
6	5%	95%（百分之玖拾伍）	
7	6%	94%（百分之玖拾肆）	
8	7%	93%（百分之玖拾叁）	
9	8%	92%（百分之玖拾贰）	
...	...	以此类推	

包 1、包 2、包 3 评标办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20 分+技术部分 64 分+商务部分 16 分=100 分			
经济部分	20	磋商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磋商价格（百分比数值最小者）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20 注： 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超时未报价者按自动放弃资格处理。 2.本次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使其磋商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技术部分	30	采购需求内容响应	1.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完全满足的得 30 分；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 注：技术标得分低于 10 分时，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磋商将被拒绝。
	10	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供应商针对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时间紧、任务急）服务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经验及优势，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2.1 依据上述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点，所编制的方案与技术措施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

			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次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的得 10 分； 2.2 依据上述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点，所编制的方案与技术措施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8 分； 2.3 依据上述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点，所编制的方案与技术措施中的工作方法、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6 分； 2.4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零星维修和抢修服务履职尽责承诺	3.零星小额维修服务履职尽责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从业经历、更换等。 3.1 零星小额维修服务履职尽责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从业经历、更换等履职尽责、后期管理维护相关规定、现场检查的频率和确认记录内容,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次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的得 8 分； 3.2 零星小额维修服务履职尽责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未完全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等与采购需求有细微偏差，有少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6 分； 3.3 零星小额维修服务履职尽责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未完全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且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 3.4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	4.供应商提供医疗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报告及时、快速处置、分级响应、平急结合”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拓宽信息渠道，及时、准确、全面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医疗应急工作。根据“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3〕37 号文件要求，并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物服务需求，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分时、分类识别和处理各类涉风险等，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在服务过程中各类风险防控，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评审小组根据突发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4.1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管理制度科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完善, 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有详尽的说明文件, 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 不是笼统的表达, 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的得 8 分; 4.2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等, 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 有少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6 分; 4.3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有多方面, 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 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 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4.4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时间紧、任务急、范围广、专业修、改、建)服务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 生活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有具体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及教学活动的措施。 5.1 依据上述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要点,所编制的方案与技术措施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 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有详尽的说明文件, 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 不是笼统的表达,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 完全满足本次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的得 8 分; 5.2 依据上述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要点,所编制的方案与技术措施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 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6; 5.3 依据上述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要点,所编制的方案与技术措施中的工作方法、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 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 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5.4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类似“施工或维修服务项目”类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 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关键内容)。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 最多 6 分。注: 鉴于工程合同内容较多, 只需提供合同首
综合部分			

			页+主要施工内容范围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的尾页的部分即可。
	3	体系认证	为了体现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供应商可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响应文件中附截图）。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及社保。
	6	其他人员	项目组织机构：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岗位，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需附人员岗位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注：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只要是表达的是同一岗位证书即可)配备合理。

注：1. 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需要进一步完善或不满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五）磋商

1.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 2 次报价机会。（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因项目工期紧张、所涉及内容较多，工程量较大及范围交广，故：请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认真慎重考虑核算总报价。**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 进入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则将视为放弃本次竞争磋商资格。

2. 报价的澄清：

(1)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

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第四章采购需求

包段 1、2、3

一、项目概述

依据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根据建设、整修的需要，对校区内部单个预算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10 万元人民币）零星小额维修项目，选择施工单位，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施工组织要求

（一） 施工流程、方法要求

1.服务商需针对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需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进行施工，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应对措施。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二） 质量管理及标准要求

1.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且在施工过程中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2.服务商在开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也是本项目技术规范的一部分。

3.服务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处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服务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都应依照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4.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12-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18-201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5087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项目执行规范不限于以上国家现行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 安全管理及标准要求

1.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制定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设置好施工现场的各类标牌，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积极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3.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采购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5.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制定安全教育制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卡，确保每位员工安全教育的累计时数，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6.承包人法人代表随时听取承包人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7.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

8.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0.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事故的发生。

11.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的配备，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经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用电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12.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和消防制度、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的联系，签订内部综治责任合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定团结，确保一方平安。

13.承包人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采购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承包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1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15.承包人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采购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承包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16.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17.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重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即现场封闭管理、现场湿法作业、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视频监控及空气质量监测、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达标)达到 8 个 100%。

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3.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等。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应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

（五）风险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2.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4.承包人应投保工程保险，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在工程质量保修到期证明出具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或采购人的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承包人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六）人员要求及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材料要求

1.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配备相关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等，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装饰装修需配持有电工证的人员。

2.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需要），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在采购前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保证质量。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需满足项目检测要求。

（七）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风险源及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组

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采购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3.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三、履职尽责及其他要求

（一）履职尽责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把控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情况，确保各方人员履职到位。

2.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各方关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积极主动协调各保通相关部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3.承包人应服从采购人关于项目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采购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管理等。

4.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协调指挥。

5.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6.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二）其他要求

1.采购人因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承诺一直保持正常施工。承包人必须保证春节前后、秋种、麦收期间、农忙季节有足够的劳动力。

2.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采购人项目部管理，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等文件都应遵守。承包人进场后需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文明有关规定。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维修或抢修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4.接收到具体施工任务后，及时与采购人对接，选派具有相应资格且能胜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施工。

5.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愿接受采购人处罚。

6.签订合同前或履行服务期间，如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将终止服务资格。

7.合同履行期间，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为，接受有关部门相关的处罚。

8.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服务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承包人未到场处理，采购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给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

9.专业施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10.质量保证：施工过程中需注重细节，确保维修项目的耐用性和稳定性，避免返工和重复维修。

四、包 1、包 2、包 3 其他商务及技术要求

1	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	供应商针对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时间紧、任务急）服务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经验及优势，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施工
---	-----------------	---

	及应对措施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2	零星维修和抢修服务履职尽责承诺	零星小额维修服务履职尽责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从业经历、更换等。
3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医疗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报告及时、快速处置、分级响应、平急结合”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拓宽信息渠道，及时、准确、全面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医疗应急工作。根据“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3）37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目标的物服务需求，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分时、分类识别和处理各类涉风险等，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在服务过程中各类风险防控，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时间紧、任务急、范围广、专业修、改、建）服务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有具体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及教学活动的措施。
5	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类似“施工或维修服务项目”类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关键内容）。 注：鉴于工程合同内容较多，只需提供合同首页+主要施工内容范围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的尾页的部分即可。
6	体系认证	为了体现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供应商可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响应文件中附截图）。
7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需提供职称证书及社保。
8	其他人员	项目组织机构：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岗位。需附人员岗位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注：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只要是表达的是同一岗位证书即可)配备合理。

注：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第五章 合同原则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成交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包段_____校内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服务单位。

服务范围：_____；

质量要求：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项目资料及项目信息。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承接校内日常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不得将甲方授予的校内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合同转包第三方。

（三）乙方如在校内零星小额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实施项目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赔偿。

（四）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取消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五）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具体校内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项目资料及文件。

（六）甲方有义务就具体校内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协助乙方对装修或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进行澄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此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故拒绝零校内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

（二）乙方在接受校内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校内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三）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意见，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相关规定和项目设计要求的校内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全面服务。服务期内，自接到用户发单或报修时起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或解决问题。

（四）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对获得的校内零星小额维修项目的施工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

致使校内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质量和技术要求与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校内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事宜。

（七）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校内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九）乙方负责办理校内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各种施工所必需的证件、批件（如施工证、公安验收合格意见等），甲方负责配合。

（十）乙方负责的施工项目保修期为：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修花费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验收标准为：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各包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二）支付方式：货物或服务（系统）或工程交付验收合格，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人审定价×成交综合折扣结算。成交人需开发票。

（三）验收标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按照合同附件《考核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五条 暂停资格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服务资格。

（一）质量：在保修期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使用材料不符合环保、消防等国家规定标准及设计要求的。

（二）服务：累计两次被采购相关部门通过有效渠道提出服务项目质量尚可，但服务存在严重不足；

（三）时效：累计三次出现未按照合同要求工期完工；

（四）技术及管理：技术力量不稳定，在服务项目施工和服务过程中未能按照要求提供足够的技术保障；

（五）服务期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合同期内考核二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施工队伍不再承担采购人校内日常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

第六条 取消资格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服务资格。

（一）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2. 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3. 乙方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的。

（二）在实施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 因违法违规、法律诉讼或不道德行为等情况导致其信誉严重受损失。
2. 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两次被暂停服务资格；或累计三次收到使用单位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有效投诉；
3. 无故不响应甲方要求的；
4. 将甲方所授予的校内日常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
5. 在为甲方实施校内日常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工程项目实施结果不符合零星维修和抢修工程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6. 实施校内日常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7. 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校内日常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除取消其服务资格外，甲方将拒绝其参加今后 3 年内的施工活动。
8.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校内日常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项目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取消其施工服务资格，并拒绝其参加今后 3 年内的施工活动。

（三）服务质量及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

1. 在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中，因施工质量较差、保修期内维护响应不及时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2. 日常零星小额维修服务过程中存在明显非正常现象，未能引起乙方足够重视，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3. 因自身原因与施工地公安（或消防）等监管部门沟通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四）其他被甲方视为应该取消施工服务单位资格的行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四）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一年一签）。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甲方施工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考核办法。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考核办法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施工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施工单位管理，结合校内日常零星小额维修服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及考核办法。

一、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校内日常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是指预算在十万元以内抢修和零星维修服务，受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委托开展日常零星小额维修任务的所有施工单位均须执行本办法。

二、考核总则

本办法采用校内日常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逐项验收检查和定期、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方式，依照合同和其它相关协议的要求，根据完成任务的质量、时效、服务态度，以及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实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

三、考核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及管理等方面内容。考核评估分四等。

优秀：自觉履行合同和协议的各项条款及相关文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与甲方协调，并自觉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态度良好，维修及时，质量保证，工作到位，在规定时间内返修率为零，无整改和处罚记录，无安全责任事故。

良好：能自觉履行合同和协议的各项条款及相关文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较好地与甲方协调，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态度较好，维修及时，质量保证，工作到位，在规定时间内返修率不超过 2%，无整改和处罚记录，无安全责任事故。

合格：基本履行合同和协议的各项条款及相关文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管理一般，维修尚及时，质量基本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返修率不超过 5%，无处罚记录，无安全责任事故。

不合格：不能自觉履行合同和协议的各项条款及相关文件，管理混乱，施工中偷工减料，态度不好，不服从管理，维修不及时，意见较多，在规定时间内返修率超过 5%。

四、处罚机制

在受托期内，校内日常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任务实施期内，由于施工单位管理不善，造成以下情形之一者，后勤处将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同时有权中止该施工单位承担零星维修项目的工作，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1. 凡管理服务工作中严重违反合同或协议的相关条款，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 凡在管理中工作不到位、不规范，连续两次被学校或主管部门批评的；
3. 凡在工作中服务态度不好，师生反映较多、意见较大的；
4. 凡在零星小额维修工作任务施工中不讲质量，不按要求，以次充好的，以及在规定时间内多次返修的；
5. 凡在零星小额维修任务施工中不讲时效，多次不按时完成任务的；
6. 凡在零星小额维修任务施工中故意拖延、推诿，不及时维修，而造成批量维修，从而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的；
7. 凡在工作中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附则

1. 本办法从 年 月 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另行补充，解释权归后勤服务中心。
2. 本办法附“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施工单位 XXXX 年度考核表”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施工单位年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名称：_____

考核年度：_____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施工质量	工程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 分		
	严格按图、按工艺流程施工，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10 分		
	原材料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提交完整，质量合格证等证明资料齐全	10 分		
施工进度	施工队伍进场时间符合工程进度及学校要求	5 分		
	施工队伍人员配备符合工程进度及学校要求	5 分		
	抢工期按时加人、主动加班，无拖延	5 分		
服从管理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积极落实项目指令	10 分		
	积极配合学校管理和监督部门的管理以及完成其它交代的其他相关事情	5 分		
施工安全	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交底并严格执行	5 分		
	施工时安全劳动保护用具佩戴齐全	5 分		
工人工资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10 分		
	无工人讨薪上访事件	10 分		
协调能力	能够处理好与当地群众或业主的关系，做到顺利开工、施工后无遗留问题	5 分		
	能够主动配合其他施工队，并提出相关的施工信息，无影响其他施工工序的事件发生	5 分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使用/监管单位意见：				
主管单位意见：				

备注：1. 得分高于 85 分的为“优秀”等级、得分在 84-71 分的为“良好”等级、得分在 70-60 分的为“合格”等级，得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等级；2.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合同期内考核二次；3、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再承担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目录

温馨提醒：目录内容应尽可能详细准确,至少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所在响应文件页码位置。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 诚信承诺函

至（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如实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如实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请用“■”符或“√”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五）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参与本次磋商会议活动之前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一）供应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三）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以_____（如实填写“独立”或“联合体”）磋商方式参与，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注册后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界面]，打印或扫描件（盖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磋商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属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序后附下述磋商供应商资格证件资料。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2.4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至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至少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3 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2.8. 提供资质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已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信息须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本省未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信息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省外企业未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信息按其注册地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含安考证)及社保证明;(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经与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认真沟通，同时通过网络认真核查方式，确认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承接过以下项目，按下述表格参考格式分别全部列出：

序号	媒体公布中标（成交）日期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工期（日历天）	合同生效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1					
2					
..					

确认上述项目已竣工验收，符合项目经理再次承接项目条件。后附上述各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确认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如仍发现有查询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项目工期（合同执行期限）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段相冲突，我单位未在上述列出或者只列出但未附项目完整证明文件的，同意并认可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按本项目有关评审要求对我单位按废标处理。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请各供应商报名时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认真核查项目经理有无在建项目情况。

2.10 根据须知前附表 37 项对项目经理要求，在磋商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企业电子公章）

2.11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劳保、包验收），成交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供应商须就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情况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格式自拟（企业电子公章）。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磋商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请各潜在磋商供应商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2.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2.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1.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函 （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_____号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下述_____ (填写包段号)的响应加密文件_____ 份。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首次总报价为磋商费折扣(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独立完成本包段的另行小额维修服务内容。不与其他任何供应商联合投标参与本项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时限要求完成服务标的物,严格履行合同。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_____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方愿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4.5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册于×××××××××（注册地址名称）×××××××××（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电子公章）

××××年××××月××××日

2.授权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填写公告中所述的包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采购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特别说明：1. 后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2.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评委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3. 磋商项目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段号							
磋商范围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及等级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编号	
首次磋商综合折扣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单个项目工期（时限要求）	工期控制：维修项目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得无故拖延； 应急处理：对于紧急维修项目，应优先安排施工，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项						
服务期限							
安全要求							
环境保护要求							
文明施工要求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安全要求、时限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项目服务地点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指定校区内						
备注	施工完成后，有关垃圾，所需费用由施工方负责，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材料要求：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经发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采购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成交人的产品质量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醒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评审，为避免供应商报价歧义，对磋商报价综合折扣释义如下表：

序号	下浮百分比	对应磋商综合折扣填报	特别说明
1	0%	100%（百分之百）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非公开招标方式提供默认的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单位只有“元”，无“%”，但本次磋商报价要求采用百分比报价，为避免供应商产生歧义，统一要求如下： 例如：某供应商报价综合折扣为95%（即：九五折），在交易平台录入折扣的小写数据时，只需录入数字“95”，即可。二次报价时也参考此模式，填报响应数字。切勿输入0.95 或 9.5
2	1%	99%（百分之玖拾玖）	
3	2%	98%（百分之玖拾捌）	
4	3%	97%（百分之玖拾柒）	
5	4%	96%（百分之玖拾陆）	
6	5%	95%（百分之玖拾伍）	
7	6%	94%（百分之玖拾肆）	
8	7%	93%（百分之玖拾叁）	
9	8%	92%（百分之玖拾贰）	
...	...	以此类推	

附：二次报价说明

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

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4.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				
3	业绩（附件1）				
4	体系认证及相关附件（如有）				
5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6	其他人员证件				
7	...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企业业绩		
1		
2		
3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

3. 体系认证及相关附件（如有）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及包段：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采购 需求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文件响 应服务内容	响应情 况	是否偏 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 码及条目
1					
2					
3					
.....					

注：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2.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段:

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请结合采购需求给予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3.零星维修和抢修服务履职尽责承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段:

零星维修和抢修服务履职尽责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给予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4.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段: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给予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段：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请结合采购需求给予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8.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材料

四、供应商技术部分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多个人员的，按一人仪表分别列出。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3.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国 别/生产企 业	备 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五、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至（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贵公司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2.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重要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评审，为避免供应商报价歧义，对磋商报价综合折扣释义如下表：

序号	下浮百分比	对应磋商综合折扣填报	特别说明
1	0%	100%（百分之百）	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非公开招标方式提供默认的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单位只有“元”，无“%”，但本次磋商报价要求采用百分比报价，为避免供应商产生歧义，统一要求如下： 例如：某供应商报价综合折扣为95%（即：九五折），在交易平台录入折扣的小写数据时，只需录入数字“95”，即可。二次报价时也参考此模式，填报响应数字。切勿输入0.95或9.5
2	1%	99%（百分之玖拾玖）	
3	2%	98%（百分之玖拾捌）	
4	3%	97%（百分之玖拾柒）	
5	4%	96%（百分之玖拾陆）	
6	5%	95%（百分之玖拾伍）	
7	6%	94%（百分之玖拾肆）	
8	7%	93%（百分之玖拾叁）	
9	8%	92%（百分之玖拾贰）	
...	...	以此类推	

交易平台内系统自带的报价一览表“报价（小写） 单位 “元”按“%”理解

序	填写项	填写类型	单位
1	供应商名称	文字	--
2	报价（大写）	文字	--
3	报价（小写）	数字	元
4	服务期	文字	--
5	保证金	数字	元
6	有效期 	文字	--
7	其他声明	文字	--